

兴县公安局文件

兴公发〔2025〕1号



关于为高永青同志报请个人二等功的请示

吕梁市公安局政治部：

2024年，兴县公安局瓦塘派出所所长高永青在省厅督办“2005·12·18”积案命案侦破工作中，组织有力、行动迅速，连续奋战40多天，成功抓获潜逃19年之久的网上命案逃犯白某云，取得显著成效，经2024年12月26日兴县公安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拟推荐兴县公安局瓦塘派出所所长高永青同志申报个人二等功。

高永青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2月17日出生，山西省兴县人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1994年进入兴县公安局工作，历任兴县公安局交楼申派出所所长、康宁派出所所长、新城直属大队大队长、政工科主任，现任兴县公安局瓦塘派出所所长、一级警长。

2005年12月8日，山西省兴县高家村镇碧村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，白某云与班某公、赵某共同抢劫村民任某提

家的古董、银元等物，后将任某提及其儿子杀害，班某公、赵某已被执行刑事措施，主犯白某云负案在逃。

2024 年，吕梁市公安局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工作，高永青所长聚焦该案件，通过对海量信息的仔细梳理和分析，结合各种侦查手段逐步掌握了该犯罪嫌疑人的藏身之处和活动轨迹。他带领民警不辞辛劳、日夜蹲守、不放过任何一个蛛丝马迹，奔波于山西、内蒙、陕西、安徽等地，经过连续 40 多天的艰苦奋斗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将逃犯白某云抓获。

我局政工监督室根据《公安机关奖励公示工作暂行办法》，未发现推荐表彰对象有任何违法违纪问题。

请市局政治部给予考核审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兴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6 日发
